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股票期权。

7.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安排｜考核年度｜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2.60%｜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A≥Am｜X=100% ｜An≤A＜Am｜X=85%+（A-An）/（Am-An）×15% ｜A＜An｜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根据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000377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348,928,778.61元，较2023年增长151.65%，达到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A｜B+｜B｜C｜D 行权比例｜100%｜｜｜5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6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已达成，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5月14日届满，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5.6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2.00万份调整为339.00万份。

上述事项已取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锐明JLC5。

3.期权代码：037442。

4.行权价格：20.33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4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5.6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4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4人）		339.00	135.60	40%	0.76%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当前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4月18日的总股本数量。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7.行权期限：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756.74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35.60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2,621.14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35.6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份。

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将于2025年5月成就，144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份。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注销及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业已成就。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4年度

（二）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93,733,55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23,860.4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329,251.84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0,023,860.42元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0,329,251.84元，减去2024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85,602,500.00元及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52,730,073.3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4,191,879.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5,553,915.0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0,778,596.88元，根据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0,778,596.88元。

（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176,598,591股为基数，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619,013.70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四）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总额：

1.2024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6,560,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794,000股后的175,766,9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30,073.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6,349,087.00元。

2.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4,00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0,398,9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年度，公司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总额为216,748,010.00元，合计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74.7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6,349,087.00	85,602,500.00	34,599,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023,860.42	101,940,775.89	-146,598,564.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5,553,915.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0,778,596.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550,78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788,69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6,550,78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76,349,087.0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6,550,787.00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62.58%，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483.85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71,590.00	39,500,660.62	84,245,992.47	39,500,66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451,740.02	15,321,820.91	24,287,984.17	21,028,354.11
合计	115,129,813.87	75,822,481.53	129,533,976.64	81,529,014.73
总资产	3,041,484,018.21	2,669,147,523.42	2,328,033,615.28	2,297,125,160.02
占比	3.79%	2.84%	5.56%	3.5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去职务的事项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丹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丹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陈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晓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晓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龚晓涵女士的简介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简历：

龚晓涵女士：中国国籍，1996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4月起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晓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晓涵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龚晓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传真	0755-86968976	0755-86968976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视频技术为核心，聚焦商用车（涵盖物流运输车辆、公共出行车辆及特种作业车辆）安全、合规和效率提升的AIoT智能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高清视频、大数据、辅助驾驶等手段提升商用车运营和驾驶安全，提高车队运营效率，帮助客户减少交通事故和货物损失，并确保车辆和驾驶行为符合日益严格的法规要求。

在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探索的基础上，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与业务架构，广泛服务于货运物流、车队运营、公共交通、校车安全管理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与整车制造企业深入合作，推动相关技术在新车制造阶段的预装配套。此外，公司在矿山机械安全控制等创新领域的布局已初步展现市场价值，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公司近年来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智能设备与大数据平台的支持下，公司积极践行“Vision Zero”理念，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提升交通安全与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最大化地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通过融合AI、大数据、智能硬件等技术，公司推动智能交通和运输系统的优化，不仅提升了道路安全水平，也帮助客户实现更高的运营效率和更低的成本支出。

1.公司产品体系：“Vision Zero Booster”安全闭环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全球商用车安防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围绕“安全、合规、效率”三大核心目标，构建了覆盖货运、校车、公交、出租车、两客一危（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客运车辆）以及渣土清运等领域的全场景业务体系，形成以“AI+硬件+数据”全栈能力构建差异化优势。主要产品涵盖了车载AI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专业摄像机、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和司乘交互终端等智能车载设备，以及相应的管理平台软件。公司基于商用车行业二十年的深入布局和积累，通过智能感知、高清视频、大数据分析及辅助驾驶等前沿技术，打造了面向多行业、多车型的“Vision Zero Booster”安全闭环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智能风险识别、精准数据驱动与主动干预机制，全流程实现安全闭环管理，积极推动行业迈向“Vision Zero”目标，持续创造商业价值并引领全球商用车市场的创新发展。

通过集成AIoT传感生态，实现对车辆状态、司机行为及外部环境的全方位感知。例如，司机监控系统（DMS）实时监测司机的面部表情、眼部状态、头部姿态等，精准识别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高风险行为；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通过摄像头、雷达等多种传感器，监控车辆周围的盲区、行人和其他障碍物，提供实时的碰撞预警；G-sensor加速度传感器对车辆的急加速、急刹车等异常驾驶行为进行监测，从而捕捉潜在的安全风险。

与之相辅相成的是软件层的强大数据处理与智能分析能力。除了端侧的即时风险预报，还可通过云平台，将所有车辆数据、司机行为和环境感知数据实时传输至云端并进行深度分析。基于这些海量数据，“Vision Zero Booster”能够构建风险预测模型，整合相关数据，如高风险路段、司机行为模式和事故高发时段等信息，为车队管理者提供提前预警和决策支持。

这种软硬件的协同作用，使得“Vision Zero Booster”能够实现从风险识别到实际干预的闭环管理。从运输前的车辆状态检查和司机身份认证，到运输中的实时监控与风险干预，再到运输后的数据分析与改进建议，系统确保每一个操作环节的无缝对接，形成完整的安全闭环，显著降低交通事故与货物损失风险，推动车队管理向更高的安全和效率水平发展。

1.1 货运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的货运解决方案以安全管理、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为核心目标，全面覆盖车辆启动、转弯、窄道行驶及倒车等关键行驶场景，同时贯穿货物装载、运输监控和卸货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通过AI视频远程监控、智能盲区检测和货物智能管理等技术手段，构建全流程、全场景的安全管理闭环体系，在提升车辆运行安全与规范性的同时，强化货物运输精细化管控能力，实现运营过程透明化，显著推动货运业务安全高效运营与精益管理水平提升。依托FT Cloud（货运车队运营云平台）平台实现的数据融合与深度分析能力，通过精准风险识别与主动干预，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同时，方案利用多维感知、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了车辆安全、货物监测和司机管理的全链条数字化防护体系，满足日益严格的行业监管需求，持续推动企业提升物流安全标准和市场竞争优势。

1.1.1 AI视频监控

此方案以AI智能行车记录仪为核心，结合前向ADAS预警与司机监测（DMS）等多重功能，实现了“实时预警-分层监管-全程取证”的一体化管理架构。通过小型化的一体式设计，系统可以扩展多路摄像头，利用多维度数据分析，实现对车辆内外环境的全方位实时监控与防护。此外，依托高可靠性存储技术，确保了事故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相较于传统的事后分析模式，系统能够预知潜在风险，在司机发生疲劳或分心等高风险行为时提前告警，并在事故前介入干预。同时通过数据分析支持指导性决策，帮助车队优化调度、降低油耗和安全成本，从而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安全性及市场竞争力。

1.1.2 智能补盲

该方案旨在解决大型商用车在转弯、变道或倒车时由于车身庞大而产生的视野盲区问题，特别是在传统后视镜难以覆盖的雨雾或夜间条件下，方案通过在车辆侧方、后方及顶部安装智能单目或多目黑光广角摄像头、数字电子后视镜系统及AVM 360环视系统，全方位覆盖箱式卡车、半挂车、自卸卡车、大巴及叉车等多种车型的盲区。这些系统利用大画幅高清传感器和边缘AI处理技术，能够精准识别并过滤掉无效的风险目标，同时通过多维图像拼接技术为司机提供一个完整的周边环境视图。结合黑光与红外成像技术，让司机即使在雨雾夜间等恶劣条件下也能“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准”，将盲区的安全隐患大幅度降低；此外，实时风险预警系统通过精确识别和过滤无效风险，只在必要时触发警报，极大地减少了对司机的干扰，优化了驾驶体验。整体而言该方案通过整合高性能显示屏和摄像系统，全面覆盖多种行业场景，有效提升了司机的视野范围和行车安全性，确保了全方位的行车监控与安全防护。

1.1.3 资产安全

该方案利用高度集成的智能货舱摄像机，实现货物状态的全面可视化管理。通过云端平台的实时数据和监控系统画面，车队运营者可以了解货物位置和装载情况，包括离订单最近的车辆位置，哪些车厢是空置的，装载时长，等待时长等信息，从而优化调度决策，实现货箱的最大满载率和高效运营的目的。此外，内置的存储功能支持事后分析，帮助在卸货时定责任，确保对任何损坏进行追踪和管理。利用北斗/GPS/GLONASS三模定位技术，即便在信号屏蔽环境下，也能精确上报车辆状态，并通过被动关机前的图像进行智能分析，结合地理围栏动态优化救援路径，实现高效应急响应，为车队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方案还可联动温湿度传感器、门磁传感器和油量传感器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帮助管理者及时发现偷盗、损坏和非法开箱等问题，助力构建全面、高效、安全的物流管理生态系统。

1.1.4 FT Cloud（货运车队运营云平台）

FT Cloud平台是一款专为货运车队打造的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旨在通过视频安全管理提升全球车队运营效率。车队管理者经常面临诸如运营效率低下、风险识别滞后及报警过载等挑战。FT Cloud通过AI和大数据技术，提供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同时，集成业界领先的SafeGPT大模型引擎，该引擎整合了车辆数据、司机行为及环境感知数据，实时进行分析以精确预测风险。SafeGPT引擎融合了时间序列数据、个人驾驶习惯、路面环境、车辆实时定位、速度和刹车等多维度信